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開課辦法

85.04.17	8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1.05.08	9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26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支援開設通識必修基礎國語文課程，每位新進教師應依循「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開設基礎國語文課程之成員組織及合作事項要點」協助開設課程。但系主任得視實際情況協商調整。
- 二、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以學年併計，如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得以校定方式併計抵充，但學年累計至多以 6 小時為限。
- 三、大學部課程，由系上各同仁，視專長及時數開課。必要時系主任得延請校外學者兼任。
- 四、博、碩士班課程，視總課程需要，由教授、副教授同仁各視專長及時數開授，每學期至多開授一門（含研究課程），特聘教授不限一門。助理教授於滿足本系課程規劃後，得開授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開授一門（含研究課程）。必要時，經系教評會同意，系主任得延請校外學者兼任，每人以一門為限。
- 五、遇有二位以上同仁欲開設同一門選修課程，其優先順序為：
 1. 相關著作(含學位論文)評比，必要時得經課程委員會送請校外委員審查之。
 2. 近五年學位論文。
 3. 相關著作。
 4. 相關領域及該課程之教學經驗。
- 六、本辦法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